

105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呂副主任委員建德

肆、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冊)

記錄：葉書瑜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103-2-1	社會局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臺中客運無障礙公車：繼續列管。請交通局提供各社福團體租借無障礙公車明細。	交通局	租借單位團體明細(如附件一)。	繼續列管。請交通局持續提供後續無障礙大客車協調情形。並辦理下列事項： 1. 山區不提供服務之部分請再定義明確。 2. 租用車輛數量問題。 3. 租用計費問題。
103-2-2	建請各局處，於下次身權會召開前一個月，完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規定之實施計畫，並行	一、請社會局下次會議召開時，研擬相關措施。 二、各級政府機關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法	社會局	一、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係關於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相關規定。本市業成立「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對於本市	解除列管。

	文全市身障團體。計畫中應含聯絡窗口、實施期程等。實施進度應於每次身權會召開時，列入業務報告，計畫實施過程，應落實條文中「法規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之規定，確實讓身障團體有充分表達的機會，提請討論。	規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		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進行審議，並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定之「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計畫」所訂期程辦理。 二、為廣納身心障礙團體意見，本工作小組成員 25 名，其中 15 名由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組成，所占比例達五分之三，高於衛生福利部所建議之三分之一，建請解除列管。	
103-2-3	建請教育局研擬臺中市聽障生雙語雙文化教育實驗計畫。	請教育局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提案人開會，研擬臺中市聽障生雙語雙文化教育實驗計畫可行性，並納入未來特殊教育規劃之參考。	教育局	本局業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召開本市「聽覺障礙學生雙語雙文化實驗教育籌備會議」，會議決議事項摘述如下： 一、實驗教育方案定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一年，並於每周五下午定期辦理，擬於清水國小三年級有聽障生的班級實施，並由國立臺中啟聰學校王韻準教師及清水國小聽人教師共同協商課程內容，藉由課程的進	繼續列管。請教育局持續提供臺中市聽覺障礙生雙語雙文化實驗教育方案後續辦理情形。

				行、楷模的示範，了解聾人文化與自我概念，進而達到自我接納與認同。 二、課程內容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於每周安排一節課藉由經典故事讓班級同學於活潑生動學習情境下學習手語，另針對清水國小教師辦理手語工作坊，並邀請國立臺中啟聰學校王韻準教師擔任手語教學講師，促使師生彼此可使用手語溝通交流；第二階段以班級活動為主軸，由聽友教師及聽人教師協同教學，促使聽障學生從閱讀、手語、實際肢體律動及戲劇表演形式，深刻瞭解課程意涵，並於實驗教育方案執行結束後規劃成果發表，以展現雙語雙文化實驗教育之成效。 三、旨揭教育方案已邀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王木榮教授及中山醫學大學劉秀丹教授擔任指導教授，目前刻正辦理中。 四、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104-1-1	社會局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大型復康巴士：繼續列管。請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已於104年11月19日邀請楊委員文智、社會局以及台中客運召	繼續列管。(本案併同編號103-2-1案

		於一週內召開大型復康巴士使用協調會議，會議前應蒐集各直轄市租借使用辦法，並邀請社會局及身障團體參與。		開「研商台中客運所屬通用無障礙大客車租用相關事宜」會議。	辦理)
104-1-2	教育局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繼續列管。請參考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再檢視各障別有無被服務。	教育局	一、 本局於105年度社區大學第1次聯繫會報中，請本市9所社區大學依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檢視並調查各障礙別學習需求，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應以充實其生活基本知能及提高社會適應能力為目標，其教育內容包含基本教育課程、陶冶身心課程或活動。 二、 目前本市社區大學多以融入一般成人教育課程方式，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課程。惟為回應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個別需求，本局積極鼓勵並宣導社區大學可專就身心障礙成人開設專班，並針對個人或團體	辦理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繼續列管。針對智能障礙者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之需求，請再提供後續與社區大學溝通情形。

				分別辦理，依各類障礙特質、需求及課程內容，提供無障礙環境。若有開設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專班之課程需求得於 105 年 7 月底前提報專案計畫，本局將另案審核補助。	
104-1-3	交通局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一、請改善停車場投幣收費設施因投幣口設置太高而使身心障礙者難以使用之狀況。 二、請研擬停車場中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停車位之管理辦法。 三、請提出全面低底盤公車之年度計畫，透過行政協調及獎勵，逐步提高低底盤公車數量及均衡發展低底盤公車行駛路線。	交通局	一、 1. 本局未來將增設委外經營契約規範-投幣口設置位置調整，以提供良善的繳費管道。 2. 另依據「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本處與停車場委託經營者已訂定相關契約內容如下：本市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者應提供二十四小時全天候停車營運服務，並配置全天候可於 20 分鐘內至現場排除緊急突發狀況之人員，或設置無人管理式自動化收費系統、遠端監控系統、遠端遙控柵欄機、及免付費聯絡電話(或於現場設置免費直播式之對講機)，且配置二十四小時接聽電話之人力，以即時處	繼續列管。

				理免收費及身心障礙者車輛之相關停車費事宜。 二、 1. 有關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被占用處罰機制乃依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停車場管理人員發現有違規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依「停車場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即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且本局停車管理處於最新版契約中要求廠商應保留甲方（本局停車管理處）所指貼有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停車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使用，且乙方（廠商）須盡管理人義務，對於一般車輛占用	
--	--	--	--	--	--

				身心障礙停車格之情況，乙方須通知拖吊業者進行違規拖吊，如拖吊車無法進行拖吊應通知警察局及相關單位聯絡車主移動車輛，不得有一般車輛占用身心障礙停車格之情形。 2. 另本局停車管理處亦於最新版契約中於「臺中市委託經營公有停車場督導考核表」中將一般車輛占用身心障礙停車格情形列入督導考核項目中。 三、 本市低地板公車加佔本市公車總數之 64.1%，低地板公車持有比例已超越全國平均（全國平均約 44.73%）。本局將持續鼓勵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投入營運，並積極協助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惟車輛購置及維護皆為客運業者之成本，需有完善之財務規劃配合，且本市目前闢有借行高、快速道路之新幹線公車，因該等路線對	
--	--	--	--	--	--

				座位數量需求較高，故亦有安排普通大客車行駛。本局已請客運業者妥為考量公車行駛路線之路況與車輛維護保養之安排，於安全無虞之情況下提高地板公車之使用，已提升本市公車之服務品質。	
104-1-4	建請各局處於辦理針對一般大眾之活動時，能將通用設計之概念加入，以滿足各類型市民（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之需求。	請說明一所述五場活動之主管機關（元旦升旗典禮、雙十國慶升旗典禮、臺中國際花毯節、元宵燈會、跨年晚會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臺中市政府辦理活動納入通用設計檢視單（附件二）、活動計畫書、成果資料、活動照片（含設置身心障礙者參與機制及宣導措施）及相關活動資料函報社會局，以利彙整本市之辦理成果。	新聞局 民政局 觀旅局 農業局	一、2016 跨年晚會(新聞局)： 已於 105 年 5 月 20 函復社會局。 社會局意見： 依據新聞局 105 年 6 月 1 日中市新企字第 1050004291 號函送資料(附件三)，除設置無障礙廁所、設置專區、復康巴士接駁服務及設置服務台提供服務外，餘未提供佐證資料資本局審視完成狀況，本局以 105 年 6 月 3 日中市社障字第 1050057967 號函請該局補充佐證資料，該局 105 年 6 月 13 日中市新企字第 1050004533 號函回復如附件四。 二、元旦升旗典禮(民政局)： 1. 本案本局業以 105 年 1 月 21 日中市民宗字第 1050002372 號函送「臺中市政府辦理活動納入通用設計檢視單、活動計	繼續列管。 1. 請建設局將臺中公通園做為通用設計空間之示範點，俾利各機關辦理活動納為場地參考依據。 2. 請秘書處未來檢視各局處辦大型活動之招標文件時，將通用設計規劃納為必要條件。

				畫書、成果資料、活動照片(含設置身心障礙者參與機制及宣導措施)及相關活動資料」社會局。 2. 有關檢視單及成果資料未符事項，因「臺中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 105 年元旦升旗典禮活動」為本局首次舉辦，經驗不足，故未能納入活動檢核，未來辦理活動時擬通盤檢討，逐一檢視並納入規劃，俾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促進社會參與之政策。 社會局意見： 依據民政局 105 年 1 月 21 日中市民宗字第 105 年 1 月 21 日函送資料(附件五)，以 105 年 2 月 1 日府授社障字第 1050009327 號函復提醒尚未回復事項(專區、無障礙接駁服務、聽障者參與過程所需服務、視障者參與過程所需之服務、輔具借用服務及活動前多元宣導方式等)；並建議如係經驗不足未準備妥善，可於活動規劃前邀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無障礙環境勘檢及活動場地主管單位等列席提供意見。 三、元宵燈會(觀光旅遊局)：	
--	--	--	--	---	--

				今(105)年度元宵燈會於活動前(2月17日)即邀相關單位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辦理活動場地履勘，確認是否符合無障礙環境，並於會後依待改善建議事項督商改善完成，已於105年5月11日函報相關資料。 社會局意見： 1. 104年12月21日本府召開「2016中臺灣元宵燈會」跨局處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本局建議主辦單位於規劃活動時身心障礙者參與機制，105年1月21日於第二次籌備會議時主席裁示「各燈區設置完成後，請社會局、觀光旅遊局、都發局及相關單位會同身障團體代表於燈會活動開始前進行現場履勘…」，後由本局主動協助於105年2月4日召開活動場地無障礙環境設計規劃諮詢會議，會議決議除「視障者參與過程所需之各項輔具或服務」因活動性質不需設置外，其餘事項請觀光旅遊局督導承辦廠商依限完成。 2. 依據觀光旅遊局105年5月27日中市觀行字第1050007827號函及105年6月4日中市觀行字第1050008301號函	
--	--	--	--	---	--

				二次函送之資料(附件六)，除場地規劃無障礙設施及復康巴士接駁服務外，其餘項目(不含視障者參與所需之服務)未有佐證資料可資審視完成狀況。 四、臺中國際花毯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 農業局： 新社花海暨臺中國際花毯節-休閒農業館：業已發包完成，得標廠商刻正執行中。本館為展覽性質，走道採用無障礙方式設置，滿足身心障礙者參與需求，未來辦理活動將依規劃內容納入通用設計。 觀光旅遊局： 今(105)年度臺中國際花毯節辦理招標中，本局已就花毯節 2 公頃場地範圍，將通用設計規劃納入標案執行事項內，並於活動開始前邀集社會局、都發局及相關身心障礙團體辦理會勘，並依會議決議改善，力求展區符合身心障礙者參與友善性。 社會局意見： 本案查無該局報送 104 年度活動辦理相關資料。 五、雙十國慶(民政局)： 屆時將依規定辦理。 社會局意見： 本活動 104 年由社會局	
--	--	--	--	---	--

				人民團體科主辦，依 104 年第 2 次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提報資料(附件七)，完成復康巴士接駁服務、設置無障礙廁所、設置服務台等項目，本活動 105 年業務移撥由民政局辦理。有關社會局主辦活動應納入身心障礙者參與機制事項業於 105 年 5 月 16 日本局局務會議重申應配合辦理。	
104-2-1	社會局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經濟福利補助措施：生活補助部分請再補充各身分別受補助人數佔本市身障人口之比例。	社會局	有關生活補助個身分別受補助人數占本市身障人口之比例已列入社會局工作報告。	解除列管。
104-2-2	勞工局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職業重建服務：請再針對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提供服務人數及職種等數據。	勞工局	相關資料已於工作報告中呈現，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104-2-3	警察局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保障身心障礙者其他權益：請提供外勤人員處理聽障案件時之聯繫窗口，確保聽障者在訴訟程序或筆錄中有手語翻譯員	警察局	本局外勤人員處理聽障案件之聯繫窗口為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該中心已於 105 年 3 月 7 日函知本局各外勤單位。	解除列管。

		協助。			
104-2-4	有關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部分車站，設計單位依據99.11.24台中市政府函府交捷字第0990341878號，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是否依據不適當？	依交通局意見辦理： 一、在捷運車站基地條件容許下，將現有機車位調整為無障礙汽車停車位。 二、在捷運車站基地條件容許下，車站出入口劃設臨時性無障礙汽車停車格。 三、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建築物出入口距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替代。	交通局	一、有關本計畫係採在捷運車站基地條件容許下，車站出入口劃設臨時性無障礙汽車停車格。 二、檢附本計畫 G5、G6、G8a、G9 及 G11 站「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核定版摘要文件供參。詳附件八。	繼續列管。請交通局再補充說明現行捷運車站哪些係因受限於結構無法改善者及其因應內容。
104-2-5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	建請主管機關於本市公有公共場所	經濟發展局	一、目前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空攤因區位條件不佳，暫	繼續列管。

	身心障礙者申請本市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建請主管機關依規制定相關規定，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提請討論。	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相關管理規定明訂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		停受理申請，刻正研議作公共使用之可行性。日後受理申請時，將於空攤通告載明優先核准身心障礙者之申請使用，即身心障礙者持相關證明文件，登記申請使用市場空攤(鋪)位，管理室將優先送核，不受列管七日之限制及優先核准申請。 二、未來將於制訂市場管理相關法令時，針對新建公有市場攤(鋪)位受理申請使用時，對身心障礙者保留1%優先核准。	
104-2-6	有關本市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法規檢視作業一案，提請討論。	一、成立CRPD推動工作小組。 二、由社會局擔任推動小組秘書單位，並依衛生福利部「落實CRPD推動計畫」期程執行及分工。	社會局	本局業於105年3月成立「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工作小組」，並召開兩次會議，對於本市核心局處之法規及行政措施進行審議，將在下半年再召開會議對其他局處之法規及行政措施進行審議，建請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二、各局處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 (一)衛生局：心理諮詢－請再提供各據點服務內容及次數之統計數據。
- (二)交通局：請協助了解身心障礙者特殊車輛改裝相關規定，是否可能放寬認證之維修廠商(本市目前僅2家修車廠可處理，且無法至原廠改裝)。
- (三)經濟發展局：請研議如何加強對商圈內之商家無障礙環境之宣導。
- (四)警察局：保障身心障礙者其他權益－請再補充處理聽障案件中實際申請手語翻譯員協助之案件數。

柒、討論提案：

案號：一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檢送本市 104 年下半年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行動策略(中程)執行成果，另請各局處確認先前填報情形。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 5 月 5 日中市社障字第 1050046822 號函(附件九)暨 106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考核指標辦理。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行動策略執行成果每半年須填報，本局前依上揭函文請相關應填報單位依行動策略執行成果評估指標(附件九-1)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行動策略回報系統填報，經彙整 104 年下半年度執行成果，尚未填報項目為 1-6-1-3(臺中市選舉委員會)，餘如附件十，提請委員確認。
- 三、另為因應 106 年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考核指標，應定期於行動策略回報系統填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執行成果。請各局處檢視 102 年上半年度起之行動策略(中程)執行成果，並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填報至 105 年上半年度執行成果。逾期未填報將逕予提報下次會議列管。

辦法：

- 一、104 年度下半年之行動策略執行成果經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確認後函送衛生福利部。
- 二、另 102 年度上半年起之執行成果請各局處自行檢視填報情形，並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填報至 105 年度上半年，逾期未填報將逕予提報下次會議列管。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6 時 50 分